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医科研便函（2022）62号

关于启动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近期公布的相关项目通知，我校启动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校内选派工作。

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选派专业：不限。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2. 选派名额、选派类别、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

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通过清华大学派出，2022年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选派类别为联合培养博士生

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均不限制选派人数，符合项目申报资格人员均可申报。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程序见附件 1。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须为我校应届毕业生未签约硕士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学生校内申请截止日期为 3 月 16 日；各培养单位汇总项目正式申请材料，于 3 月 17 日前报至研究生院审核。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生（不含 2022 年拟毕业学生），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联合培养计划与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一般要求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在校内完成论文及答辩工作。派出期限一般为 6-24 个月。

学生校内申请截止日期为 5 月 15 日；各培养单位汇总项目正式申请材料，于 5 月 16 日前报至研究生院审核。

二、申请材料提交说明

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校内申请材料及基金委项目申请材料（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至培养单位教育处），基金委项目申请材料还需同时上传至基金委报名网站（<https://www.csc.edu.cn/chuguo>）。

1. 攻读博士学位类别提交材料

(1)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附件 2）

(2) 《清华大学 2022 年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生申请表》
(附件 3)

(3)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海外学习公派留学项目风险知情书》(附件 4)

(4) 《清华大学学生申请海外学习公派留学项目风险知情书》
(附件 3)

(5)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2 年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

(6) 学生提交基金委材料(附件 5)

2. 联合培养博士类别提交材料

(1)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附件 2)

(2) 《清华大学 2022 年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表》
(附件 3)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课程学习、各培养环节的时间安排》
(附件 3)

(4)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海外学习公派留学项目风险知情书》(附件 4)

(5) 《清华大学学生申请海外学习公派留学项目风险知情书》
(附件 3)

(6) 定向/委培博士生需提交《原单位同意函》(附件 3)

注：需加盖原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公章；录取后需按原单位对公派留学人员派出的相关规定办理因公出国批件等派出手续

(7)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2 年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

(8) 学生提交基金委材料（附件 5）

3. 培养单位提交材料

(1) 《院系排序表》（附件 3）。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培养单位教育处章，纸质版原件一份，扫描件发给研究生院。

(2)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2 年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填好相关内容并汇总学生信息，电子版发给研究生院。

(3)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附件 3）中的推荐意见。培养单位将所有学生的推荐意见汇总在一个文档中（word 版），发给研究生院。

(4)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填好相关内容，签字盖章齐全，纸质版原件，每位学生限交一份；每位学生申请材料的扫描件按“申请材料提交说明”顺序合并在一个文件中，命名方式为“培养单位+姓名”，汇总发给研究生院。

4. 注意事项

(1) 各培养单位需在《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所院推荐意见”处签章，其余表格无特别说明外，院系推荐意见和派出工作组组长意见均由研究生院完成。

(2) 各培养单位教育处负责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课程学习、各培养环节的时间安排》“教学办公室意见”签字，并盖

培养单位教育处章；“教学主管院长（主任）意见”处，由研究生院签署。

（3）各培养单位在《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仅填写红色字体部分，黑色字体部分不变；“单位推荐意见”请按要求认真填写，“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名”由研究生院办理。

（4）学生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中“推选院校名称”，填写“清华大学”；评审组长的“综合意见”不能简单地写“同意推荐”，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综合评价。

（5）学生上网填写基金委项目申请表，现学习单位填写清华大学，所在院系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培养单位名称”。

（6）学生提交以上纸质材料时请同时提交一份电子版文件，所有材料按“申请材料提交说明”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培养单位+姓名。

（7）学生务必认真对待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仔细阅读本通知、“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https://www.csc.edu.cn/article/2214>）及“清华大学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手册”（附件 3），导师严格加强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生、相关培养单位严格遵守“选派程序”（附件 1）中的各项时间节点。

三、重要提示

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提前与学校研究生院确认派出政策，并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四、附件

1. 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程序
2.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3. 清华大学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手册
4.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海外学习公派留学项目风险知情书
5. 基金委申请材料说明及样表
6.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2 年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校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65105825

电子邮箱：liangdong@yzjg.pumc.edu.cn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2年3月2日

